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5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鉴于全资孙公司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为有效减亏控亏，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拟对萍安国际进行解散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萍安国际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柑子园居委会昭萍东路经贸大楼
3.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7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王文华
6.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7. 经营范围：国内外贸易，对矿业的投资（以自有资金），机电安装、机械安装，土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物资供应，洗煤，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萍安国际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03	334.77	691.05	1,597.89
负债总额	922.37	1,161.21	934.74	1,946.07
净资产	-653.34	-826.44	-243.69	-348.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55	281.49	537.26	16
净利润	7.90	-173.09	-117.26	-104.49

二、解散清算的原因

鉴于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为有效减亏控亏，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对萍安国际进行解散清算。

三、解散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解散清算完成后，萍安国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另因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解散清算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整体业务发展影响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影响需在清算工作结束，会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解散清算的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解散清算。

五、其他说明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萍安国际解散清算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